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

陳怡欣律師

被告 范月嬌

劉興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核定訴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

01 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  
02 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  
03 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  
04 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  
05 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6 (一)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部分第1、2項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如附表所  
07 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  
08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09 （下稱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被告劉興政  
10 並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而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  
11 額為5000萬元，供擔保之物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139,935,  
12 165元，有授信擔保品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按（見本院  
13 卷第301頁），是系爭不動產之價額顯然高於所擔保之債權  
14 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50  
15 00萬元為準；另先位聲明第二部分第1、2項請求撤銷被告間  
16 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11月18日之買賣債權行為及同年12月3  
17 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被告劉興政並應將系爭不動  
18 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  
19 139,935,165元，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56,150,041元（計  
20 算式：32,857,139元+379,705元+80,007元+22,659,854  
21 元+99,036元+74,300元=56,150,041元），此部分訴訟標  
22 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56,150,041元為據。是本件先  
23 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06,150,041元（計算式：5  
24 0,000,000元+56,150,041元=106,150,041元）。

25 (二)原告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6,306,165元。又原告先、備  
26 位聲明具有競合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  
27 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  
28 的價額應核定為106,150,04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7,932  
29 元。

30 二、系爭不動產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全部）  
31 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

01 三、被告范月嬌、劉興政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  
02 略）。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思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9 書記官 洪雅琪

10 附表：  
11

編號	標的 (苗栗縣大湖鄉水頭寮段)	權利範圍
1	975地號土地	全部
2	976地號土地	全部
3	977地號土地	全部
4	978地號土地	全部
5	979地號土地	全部
6	979-1地號土地	全部
7	980地號土地	全部
8	980-1地號土地	全部
9	981地號土地	全部
10	982地號土地	全部
11	982-1地號土地	全部
12	983地號土地	全部
13	983-1地號土地	全部
14	984地號土地	全部
15	984-1地號土地	全部

16	990地號土地	全部
17	990-1地號土地	全部
18	991地號土地	全部
19	991-1地號土地	全部
20	1006地號土地	全部
21	129建號建物（門牌號碼： 苗栗縣○○鄉○○村0鄰○ ○○00○0號）	全部
22	13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 苗栗縣○○鄉○○村0鄰○ ○○00○0號）	全部
23	131建號建物（門牌號碼： 苗栗縣○○鄉○○村0鄰○ ○○00○0號）	全部
24	132建號建物（門牌號碼： 苗栗縣○○鄉○○村0鄰○ ○○00○0號）	全部
25	133建號建物（門牌號碼： 苗栗縣○○鄉○○村0鄰○ ○○00○0號）	全部